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鹰。

6、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情况。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2 人，代表股份 261,579,2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93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26,092,0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4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10 人，代表股份 35,487,2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90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10 人，代表股份 35,487,2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902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：(单位：股)

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	同意股份	占比 1	反对股份	占比 1	弃权股份	占比 1	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	257,686,640	98.5119%	3,750,526	1.4338%	142,100	0.0543%	通过
	其中中小股东股份	占比 2	其中中小股东股份	占比 2	其中中小股东股份	占比 2	
	31,594,622	89.0309%	3,750,526	10.5687%	142,100	0.4004%	
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议案	257,667,640	98.5046%	3,756,526	1.4361%	155,100	0.0593%	通过
	其中中小股东股份	占比 2	其中中小股东股份	占比 2	其中中小股东股份	占比 2	
	31,575,622	88.9774%	3,756,526	10.5856%	155,100	0.4371%	
注释：“占比 1”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；“占比 2”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平、唐燕宁。

3、法律意见结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